

①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广州市统计局

2021 年 11 月

本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统计信用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对象应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调查表；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统计失信企业。

统计失信信息将通过“广州统计”微信公众号及广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等公共平台予以公开，并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广州”等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供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在各种评比表彰、享受优惠扶持政策、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许可等环节查询使用。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将推送至金融、市场监管等联合惩戒部门，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 44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统计调查对象的理解、配合和支持是保证广州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衷心感谢你单位对广州市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



请扫二维码，关注“广州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5)
三、报表表式	
(一) 基层年报	
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02-1 表)	(6)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102-2 表)	(7)
3. 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 (穗 I101 表)	(8)
(二) 基层定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9)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202-2 表)	(10)
四、附录	
(一) 修订说明.....	(11)
(二) 统计标准.....	(11)
(三) 统计目录.....	(13)
(四) 指标解释.....	(19)
(五) 审核要求.....	(25)
(六) 常见问题解答.....	(25)
(七) 填报要求.....	(29)
(八) 年定报数据审核流程.....	(30)
(九) 数据来源参考表.....	(31)

一、总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解我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情况，为政府监测、调控工资分配格局，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省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制度的性质

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省和市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需要。各区和业务主管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并尽量避免与本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填报范围

1. 统计范围：广州市辖区内全部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及工资情况，城乡个体从业人员及农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情况。不包括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寺庙、宗教场所、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虽然有人员，但没有工资发放行为的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包括5人以下的非一套表法人单位。

2. 填报单位：102-1表、202-1表和穗I101表的填报单位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I102-2表和I202-2表的填报单位为除“四上”企业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四）调查内容

1.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情况。
2. 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

（五）数据采集及统计管理

1. 在地统计管理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八条规定：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2）统计单位的主要经营地发生跨区变更，需及时告知变更前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部门。当年的年定报培训布置工作由变更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部门负责。

（3）为保持各区年内统计数据的衔接，凡在本年度跨区变更统计管理的统计单位，其变更年内的统计归口管理方式维持不变，即发生变更的统计单位，其年内统计定期报表、年度报表仍按原渠道报送变更前所在的区政府统计部门，从次年定期报表起，由变更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部门进行统计管理，变更区域已形成的历史数据不作修改。

2. 数据采集

（1）为提高年（定）报的采集、审核、查错速度和传输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各单位（除国家安全部门以外）都要网上独立报送劳资统计数据。各表具体时间详见第5页报表目录。

(2) 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时期指标数据原则上按年(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时点指标按年(季)末最后一天统计上报;

(3)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4) 本制度报表的填报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填报要求”。

3. 报表管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纪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I102-2表)未经广州市统计局同意,不得抄报其他机关或单位。

(2) 定期报表保存期为3年,年报表保存期为长期。

(六) 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方式

1. 报送渠道

一套表单位通过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直接报送。广州地区中央、省、市单位(除国家安全部门以外)全面实现在地统计原则,参加所在区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业务培训,按所在区统计局的要求报送年(定)报统计资料;各主管部门要督促下属单位及时报送年报和定期报表等统计资料。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没有网络直报条件的,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

2. 工作职责

(1) 广州市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处

① 负责编制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② 负责对各区统计局、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培训(包括报表使用程序的培训)。

③ 对区统计局开展的统计年报会审工作进行巡查,并组织区统计局进行统计年报的会审。

④ 负责对各区统计局上报的统计数据收集、审核、评估、上报和反馈。

⑤ 负责对各区统计局劳动工资专业进行统计工作的考核。

⑥ 协助各区统计局完成对劳动工资单位统计工作的质量抽查任务。

(2) 各区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专业

① 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填报单位上报统计报表的方式和时间。

② 负责对辖区内各镇(街)、有关单位(国家安全部门除外)进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培训工作。

③ 负责本辖区工资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基层表由各区统计局存档备查,不需报市局。其中审核工作包括组织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年报的会审,会审必备资料包括:统计年报、年内进度统计台账、有关财务资料等。会审具体安排报市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处。在广州市统计局规定的时间内,对广州市统计局返还的基层数据逻辑审核清单进行核实,查清原因后及时回复。

④ 负责对属下镇(街)和劳动工资统计单位的统计数据数字质量评估和考核。

⑤ 负责本辖区劳动工资统计信息公布和报道工作。

⑥ 必须坚持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由调查单位填报的规定,原则上各区统计局和镇(街)统计部门不得代基层填报统计报表。

⑦ 对本辖区内的劳动工资填报单位下发《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并回收回执。

(七) 联系方式

单 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市政府大院)一号楼四楼418室	510030	83126323	83342870	gd01sk@gd.stats.cn
荔湾区统计局	荔湾区逢源路 129 号八楼	510150	81868497	81863153	79658641@qq.com
越秀区统计局	越秀区惠福东路 486 号 5 楼	510115	83262625	83262859	yxtjjtz@gz.gov.cn
海珠区统计局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8 楼 801 室	510260	84395214	34386680	hzfwyzx@163.com
天河区统计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大院 2 号楼 11 楼 1115 室	510655	38622480	38624384	caor@thnet.gov.cn
白云区统计局	白云区河田西路 68 号 6 楼统计普查中心	510405	36312663	36255610	byqtjj@126.com
黄埔区统计局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614 室	510530	82378559	82378559	yangzewu@gdd.gov.cn
番禺区统计局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政府大院西副楼 5 楼	511400	84637716	84618681	1012515186@qq.com
花都区统计局	花都区新华街道松园路 13 号发改局大院	510800	36898225	36898225	824253155@qq.com
南沙区统计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5 楼南沙区统计局	511458	39078582	84986782	nsqtjjlz@gz.gov.cn
从化区统计局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128 号 7 楼	510900	87922902	87923158	chqtjjgyk@gz.gov.cn
增城区统计局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新行政中心 4 号楼	511300	32826381	32829406	zctjjbgs@gz.gov.cn

广州市统计局网址：<http://tjj.gz.gov.cn/>

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网址：广州市统计局官方网址（<http://tjj.gz.gov.cn/>）的[市网上直报系统]栏目下[基层单位]链接登录访问

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址(一套表)：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

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址(非一套表)：http://219.235.129.84/bjstat_web/login.do

劳动工资相关资料下载网址：<http://tjj.gz.gov.cn/zyxz/index.html>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和方式	页码
102-1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纳入一套表的法人单位	2022年1月20日0:00时开网,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
I102-2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非一套表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2022年1月4日0:00时开网, 2022年2月25日24时前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
穗I101表	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纳入一套表的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前在市数据采集平台网上报送和以纸介质方式一式一份报所在地统计局。	8
202-1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纳入一套表的法人单位	季度末月27日0:00开网, 一季度季后8日, 二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0日前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9
I202-2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非一套表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季度末月27日0:00开网, 一季度季后8日, 二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0日前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10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号：I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次年1月4日0:00开网；调查单位次年2月25日24:00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数据，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8=09+10+11

(4) 12=13+18+19

四、附录

（一）修订说明

1. I102-2 表主栏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员工资”中下分别增加“其中：劳务派遣人员”指标。

2. 因统计调查对象的调整，原穗 I101 表“广州市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改为“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

3. 202-1 表和 I202-2 表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的本季数据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二）统计标准

I 单位经济类型

1.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国有控股**：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的通知》（国统字[1998]204 号文）精神，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占较高比例，并且由国家实际控制的企业。可分为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两种。

国有绝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含 50%和纯国有企业）。

国有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该部分资料由各地从基本单位调查统计报表制度中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101-2 表）中的相关资料中汇总取得。

4. **民营经济**：粤统办字[2012]23 号文对民营经济的统计范围作如下规定：

①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中的集体企业（120）、股份合作企业（130）、集体联营企业（142）、其他联营企业（149）、私营独资（171）、私营合伙（17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74）、其他企业（190）、个体户（410）、个人合伙（420）。

②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人、其他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59）、股份有限公司（160）、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210）、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22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40）、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90）、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1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其他外商投资企业（390）。

5. **股份合作制**：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金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6.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其他联营企业是指除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国有与集体联营以外的联营企业。

7.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9. 个体经济：个体经济包括个体经营户和个人合伙企业。个体经营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个人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规定，各自提供资金、实物和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企业。

II 会计制度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三) 统计目录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6565-2015)

同时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以劳动时间较长的为其职业；如不能确定时间长短者，以经济收入较多的为其职业。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人员，以其技术性较高的工作为职业，职业应互不重复。职业分类详细说明请登陆广州统计信息网上查看。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020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04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20220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0601	企业负责人	20223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 术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20107	农学研究人员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20112	文学研究人员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20113	理学研究人员	20237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114	工学研究人员	20290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115	艺术学研究人员	2029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801	高等教育教师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80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803	中小学教育教师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804	幼儿教育教师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805	特殊教育教师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20501	西医医师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20502	中医医师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1001	记者
20508	护理人员	21002	编辑
20509	乡村医师	21003	校对员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1005	翻译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606	评估专业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30100	办事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20611	证券专业人员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30202	保卫人员
20701	法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20702	检察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20703	律师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704	公证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40101	采购人员
20707	法律顾问	40102	销售人员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40206	仓储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1305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106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50000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50100	农业生产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50101	农作物种子(苗)繁育生产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50102	农作物生产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50199	其他农业生产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50200	林业生产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50201	林木种苗繁育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50202	营造林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50203	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50204	木材采运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50299	其他林业生产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50300	畜牧业生产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50301	畜禽种苗繁育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50302	畜禽饲养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50303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50399	其他畜牧业生产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50400	渔业生产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50401	水产苗种繁育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50402	水产养殖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50403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50499	其他渔业生产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50500	农林牧渔生产辅助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50501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50502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50503	农村能源利用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50504	农村环境保护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50505	农机化服务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50506	农副林特产品初加工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50599	其他农林牧渔生产辅助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5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60100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3	药品制剂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06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007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09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1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21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2104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续表（五）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2105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10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1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201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202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299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3105	包装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62799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四）指标解释

I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I102-2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8））。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1）长度为 18；（2）只能是数字 0-9 或 A-Z（I、O、Z、S、V 除外）的大写字符。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或可参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3.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5. 在岗职工（05）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6. 劳务派遣人员（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7. 其他从业人员（07）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 专业技术人员（72）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照公务员管理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1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12.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年初至本季止累计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和}}{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14. 从业人工工资总额（12）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指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统计要遵循“实际发放”原则。工资总额以工资发放的时间为统计，什么时候发放，什么时候统计。比如年终奖，有单位在 12 月份发放了，当年的年报表应纳入统计；有单位虽然在 12 月份有发放计划，但并没有实际支付，而是在次年 1 月份才发放，当年的年报表就不能纳入统计，而应该在次年统计。又如 2021 年 12 月的工资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才发放，就统计在 2022 年的一季，2022 年的一季的工资总额统计的数据是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发

放的工资，一季度还可能有2021年的年终奖和2022年春节的开门利是等。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发明创造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2)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和管理费。

(15)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15.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3）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16.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18）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17.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9）

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总额。

18.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II 《广州市企业就业人员变动和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穗 I101 表）

（一）第一部分（D 部分）填报要求

单位名称及规模

1. **组织机构代码：**与 102-1 表或者 I102-2 表的表头的同样指标一致，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
2. **法人单位名称：**与 102-1 表或者 I102-2 表的表头的同样指标一致，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

D1. 从业人员增减变动

1. **2020 年、2021 年年末从业人员人数：**指 2020 年、2021 年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人数取自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或者 I102-2 表）。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2. **2021 年招录新员工：**指 2021 年内本单位招收录用人员。没有招录新员工需补“0”。

D2. 本单位现有学历人员数量：根据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学历教育包括以下形式：小学、初中、高中、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等。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应分别归入相应的学历情况。

平衡关系：2021 年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geq 本单位现有学历人员数量

D3. 1. 本单位现有职称人员数量：职称指已获得国家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职称或任职资格。现在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与考取的专业职称不一致的，按现在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统计，考取了多个专业技术职称的，按照最高专业技术职称统计，所有职称都是同一级别就按照与工作性质相近的专业技术职称统计。

2. **本单位现有技能人才数量：**本单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中级工、初级工的数量总计。

高级技师：指持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技师：指持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高级工：指持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人员。

中级工：指持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证书的人员。

初级工：指持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初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证书的人员。

平衡关系：①2021 年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geq 现有职称人才人数

②2021 年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geq 现有技能人才人数

③现有职称人才人数 \geq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④现有技能人才人数 \geq 高级工及以上人员人数

（二）第二部分（Z 部分）填报要求

Z1. 2022 年是否有减员计划：如有计划减员在“ ”里填人数，如无计划减员跳填至 Z3，本栏只填 1 项。

Z2. 2022 年减员计划原因：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圈填，只能圈填 1 项。“7. 其他”由企业自行填写。

Z3. 2022 年是否有新增人员需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圈填，只能圈填 1 项。如无需求请跳填至 Z6。

24. 所需的最低学历及对应届毕业生需求、薪酬情况：“其中：应届毕业生”人数应少于或等于同等学历人数。

25. 所需的人员职称技能情况：职称指已获得国家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职称或任职资格，技能是获得经过劳动部门认定的技术等级证书。“其中，高级职称”人数应少于或等于“职称人才”人数；“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人数应少于或等于“技能人才”人数。

26. 企业用工方面存在的主要困难：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本栏可最多圈填 3 项。如选择了“8. 其他”，还需填写具体内容。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所有单位不得漏填。

联系人为填表人，联系电话为填表人联系电话。

（五）审核要求

1. 劳动工资统计原则是“谁发工资谁统计”。但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统计原则为“谁用工谁统计”，即为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口径范围要符合规定，各项指标要以人员工资统计台帐为填报依据。法人单位在本地区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人员和工资应包含在法人单位中。

2. 计量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填报。人数以“人”、金额以“千元”或“元/人”为单位，一律不留小数。

3. 表内平衡关系要符合规定，相关指标的逻辑关系、与上年年报的趋势要合理。

4. 平均人数指标要严格按照规定计算方法填报，原则上应与期末人数指标有所不同。

5. 平均工资指标要符合逻辑关系。年平均工资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和高于 20 万元的单位及职工人数增、减 100 人以上或增减人数在 5% 以上的单位必须附简要说明。

6. 认真做好工资统计年、季报主要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各区在报送年、季报表时，做好数据核查、审核工作，对数据奇异值、变动幅度较大的单位查明原因，核实情况，确保数据质量，并报送年、季报文字说明材料及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7. 穗 I101 表中 减员及新增人员情况是预计 2022 年全年的。填报时请通盘考虑企业全年计划。

8. 穗 I101 表中 减员及新增人员情况是预计 2022 年全年的。填报时请通盘考虑企业全年计划。

（六）常见问题解答

1. 有关从业人员统计的问题

（1）银行储蓄代办员、保险公司代办员及保险公司的保险营销员应如何统计？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 号，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应由金融保险单位统计为单位从业人员，其分组放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放在“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中。兼职人员可暂不统计。保险公司的营销员则无论兼职或专职都应作为从业人员统计。

（2）兼职人员应如何统计？

答：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定[1998]120 号文件（《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中规定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在具体操作中除在岗职工

外，其余各类人员均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兼职人员应由其档案关系所在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其兼职单位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如其档案关系在“人才交流中心”则其所在工作的单位都按其他从业人员统计。

(3) 建筑公司使用的农民工应如何统计？

答：建筑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是由本单位直接组织生产并直接支付报酬的由本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②如果是使用的成建制的农民包工队，由包工队组织生产并直接支付报酬，本单位只对包工队按承包协议结算，则应由包工队(即其所属的独立核算单位)统计，本单位不再统计。

(4) 参军、吃劳保人员应如何统计？

答：参军的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放生活费或补贴，都不再统计。长期病休人员(吃劳保人员)应作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统计。该指标已经取消，不再统计此类人员。

(5) 外地派驻本地机构和建设工程公司(队)人员及招用的本地人员应如何统计？

答：①外地派驻本地的办事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由派出地统计，但办事机构兴办的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在本地统计。

②外地派驻本地的建筑工程公司(队)应视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法人资格的由本地统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按属地原则，由法人单位统计。报法人所在地政府统计部门(即由派出地统计)。

(6) 职工借调到外单位应如何统计？

答：按照现行制度规定，职工借调到外单位应由支付工资的单位统计。从目前情况看，借出单位和借用单位都支付工资(奖金或补贴)的现象非常普遍，因此对于借调人借出单位仍统计为本单位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仍发部分工资，统计在本单位的工资总额中；在借用单位统计为本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借用单位所发的工资、奖金或补贴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7) 何为劳务外包人员？

答：企业根据自身在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把非核心的、辅助性的、季节性强的、不定期性生产的生产环节或是生产线外包出去，由专业公司负责组织人员按计划 and 指标进行生产，这样的人员成为劳务外包人员。

(8) 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区别？

答：虽然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都在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但是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不是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的，而劳务派遣人员则完全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的。

劳务外包人员和工资的统计，由实际管理和组织他们工作的单位负责统计，而不是为哪个单位干活就由哪个单位统计。例如：本单位中的食堂外包给 A 饮食集团公司，那么厨师、服务员等都不应该在本单位统计，而应该由 A 饮食集团公司统计。类似这样的情况还有保洁、保安外包等。

(9) 有的单位职工工作时间不固定，此类人员该如何统计？

答：有的单位因单位原因，工作时间不稳定，按人员工作时间长短发放工资属于一种工资发放形式，属于劳动统计范围，该人员和工资统计在本单位的在岗职工和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

(10) 大学生村官的工资由县人社局或财政局发放，工作地点有的在村、有的在乡镇，这部分人员怎么统计？

答：按劳动工资统计原则，大学生村官无论工作地点在那里，均由工资发放单位进行统计，统计在工资发放单位的在岗职工中，工资统计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

(11) 单位把工作任务承包给本单位内部职工，不再发任何工资和补助，职工每年给单位缴纳一定

的承包费，其人数和工资应如何统计（如承包责任制农场等）？

答：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实行个人承包离店经营不再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计入职工统计”的有关规定，这部分人不统计在单位的从业人员中。

2. 有关劳动报酬统计的问题

(1) 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储蓄性保险及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如何统计？

答：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统计。

(2) 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费用（如电话费、服装费等）如何统计？

答：由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统计。

(3) 职工不休假补贴如何统计？

答：有些地区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统计。

(4) 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工资如何统计？

答：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统计。

(5) 单位一次性发放或按月发放的旅游费、保险费、差旅费、餐费、过节费、劳务费等，是否应统计为工资？

答：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统计为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6) 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大病统筹、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等是否应计入工资？

答：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各类扣款都应计入工资统计。

(7) 以下属单位的名义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应如何统计？

答：以下属单位的名义给本单位职工发放的现金或实物，无论是否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都应统计为本单位职工的工资。

(8) 以工会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应如何统计？

答：无论法人单位是否有独立的工会账户，从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给会员的现金和实物，均不计入该法人单位的工资总额。

(9) 一次性买断工龄所支付给职工的费用应如何统计？

答：一次性买断工龄所支付给职工的费用从性质上说属于保障性质而非劳动报酬性质，因此，不应统计为工资。企业破产时，给职工发的安置费，也不计入工资。

(10) 房改一次性补贴和按月发放的补贴是否应统计为工资？

答：由于各地房改政策不尽相同，应区别对待。如果该项补贴为专款专用应不作为工资统计。如由职工自行支配则应统计为工资。

(11) 讲课费如何统计？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职工工资总额统计的有关定义，劳动报酬和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或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因此，各

单位发给本单位从业人员或在岗职工的讲课费均应统计为劳动报酬或工资总额。

(12) 误餐补贴与伙食补贴应如何划分？

答：误餐补贴是指对因公外出，需要在餐馆就餐的职工给予的补助，是属于差旅费性质的补贴，不计入工资总额。除此以外，各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性补贴，不论以何种名义发放，不论经费来源，一律计入工资总额。

(13) 单位给下乡锻炼、脱产学习，到基层单位参加扶贫解困的人员，发给一定的补贴，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答：计入工资总额。

(14) 大学生村官的工资由县人社局或财政局发放，工作地点有的在村、有的在乡镇，这部分人员怎么统计？

答：按劳动工资统计原则，大学生村官无论工作地点在那里，均由工资发放单位进行统计，统计在工资发放单位的在岗职工中，工资统计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

(15) 个人社保费用直接由单位缴纳不需要从个人工资中扣除的，应如何统计？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工资总额应包含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的各种费用，如（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应由个人负担，但实际由单位负担的此类费用，应计入工资总额。

(16) 工伤人员的生活费，款源是社会保险基金，但通过单位发放（代收代付），是否统计为工资总额？

答：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通过单位发放一定生活费，半年及以内该人员和生活费统计在在岗职工和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半年以上人员和生活费均不统计。

(17) 生育津贴款源是社会保险基金，但通过单位发放，是否统计为工资总额？

答：生育津贴是指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单位发放的产假工资，属于工资总额统计范围。

(18) 单位发给职工的购物卡（如各类消费卡、加油卡、各类电话卡等）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答：单位发给职工的购物卡实质上属于实物性质的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

(19) 单位提供的实物性质的工资（如单位自办食堂提供的工作餐、住宿、交通及通讯设备或单位包吃包住），如何统计？

答：发生的这些费用不是计入人工成本，而是计入成本费用就不能算入工资总额。

(20) 单位发给职工的各种股权激励方式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答：单位发给职工的各种股权激励方式暂不计入工资总额。

(21) 高温津贴是否统计为工资？

答：2012年国家设立高温津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文（安监总安健【2012】89号），重申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因此，高温津贴应纳入工资总额统计。

(22) 政府特殊津贴是否统计在工资总额内？

答：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务院对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一种奖励制度。每两年选拔一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对经批准享受此津贴的人员，国务院授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由国家一次性或按月发放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资金不计入工资总额。政府特殊津贴明确为对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国家

奖励，不论以何种形式发放都不统计为工资总额。

(23) 一些以行业协会、民间组织为主评定的专项奖励是否统计在工资总额内？

答：如果奖励对象和金额均由行业协会、民间组织等为主的评奖单位确定，可视同为国家级奖励不纳入工资统计。如果奖励对象和金额均由本单位确定，应纳入工资统计。

3. 有关单位类别划分问题

(1) 各级人民银行如何确定单位类别？

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作为机关，省及省以下各级人民银行均作企业处理。其行业划入“金融业”。

(2) 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集团中公、检、法单位如何统计？

答：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集团中有关公、检、法单位，如铁路公安局、法院、海事法院等，应从企业集团剥离出来作为统计单位，其经济类型填“国有”；会计制度填“机关”；行业划分填“国家机关”。

(3) 企业集团本部、企业主管部门的行业如何划分？

答：企业集团本部应按其主营行业进行划分。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亦无产值的企业主管部门分为两种情况：

①主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行政性公司(单位)，其行业应填“企业管理机构”。

②执行企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应按其主营行业进行划分。

(七) 填报要求

1. 填报规则

(1) 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指标，各单位均要填报，各项指标数据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本单位没有的指标可空白不填。

(2) 填报统计报表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不得自行更改计量单位。统计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3) 当年数据在报送截止日期前可以更改，历史数据不得更改。

2. 基层报送方式

(1) 纳入企业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按各专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省数据采集平台报送数据，网上报送数据后要打印存档。

(2) 未纳入企业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非一套表抽中样本法人单位），在非一套表劳资抽样调查数据采集平台报送数据，网上报送数据后均要打印存档。

(3) 中央、省、市属各主管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的时间要求网上报送数据，并督促下属单位及时报送年报和定期报表等统计资料。

(4) 没有网络直报条件的，按法人办公所在地统计局时间的要求通过其他形式报送，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

(5) 报表说明：主要是本单位情况及与上年比较有哪些变化，如单位个数、在岗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等情况及原因。

(八) 年定报数据审核流程

各区统计局在网报截止后半天内，汇总出上报初步数，填报审核表，表式如下：

项目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从业员工资总额 (千元)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合计	同比 增速 (%)	上年同 期增 速 (%)	合计	同比 增速 (%)	上年同 期增 速 (%)	合计	同比增 速(%)	上年同 期增 速 (%)
总计									
一、按经济类型分组									
1. 国有									
2. 集体									
3. 其他									
二、按会计制度类型分组									
1. 企业									
2. 事业									
3. 行政									
4. 民间非营利组织									
5. 其他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上级统计部门反馈数据后，再根据定案数填报审核表，作为下一个报表期的对比值和参考值。审核表必须要有填表人、审核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层层审核签名确认。

(九) 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事档案资料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02	其中:女性	人事档案资料		
03	在岗职工	人事档案资料	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还包括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处于试用期人员;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04	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协议	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	不包括劳务外包
05	其他从业人员	人事档案等资料	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06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07	专业技术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企业认定为主。
0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等业务的人员。	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9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1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	

续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11	平均人数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	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2	工资总额	人事部门工资底册和财务有关科目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指税前工资，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